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約80.95%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5%，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賣方B及八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66.67%、16.19%及17.14%權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80.95%權益、由賣方B擁有1.91%權益及由八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7.14%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為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按代價12,24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其中涉及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發行及配發102,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由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先前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所補充，統稱為「**先前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先前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且賣方A及本公司並無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先前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先前協議已經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經與賣方A進行持續磋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5%，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A（作為賣方之一）；
  - (iii) 賣方B（作為賣方之一）；及
  - (iv) 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餘下擁有人收購餘下約19.05%之股權或改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署協議後，買方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港元（「首筆分期付款」）；
- (ii) 於協議之日期起第二個月當日，買方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結餘9,000,000港元（「第二筆分期付款」）；及
- (iii) 於完成日期，買方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結餘10,000,000港元（「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及由本公司及賣方計及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4,830,000元（相當於約28,2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已考慮自賣方A轉讓本金及利息約3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計算）的股東貸款予買方。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籌集支付代價所需的金額。然而，如果在現行市場條件下並無合適的集資機會，李萬元先生（本公司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承諾，彼將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以支付代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轉讓銷售股份A**

於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及第二筆分期付款後，賣方A應將銷售股份A轉讓予買方。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股東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賣方對協議作出之承諾於各個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賣方於完成之前並無重大違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v) 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股東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本公司已委託合資格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公允值進行評估並合理信納有關估值。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協議之所有或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第(i)、(ii)及(iii)項條件於當時、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完成時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a)賣方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首筆分期付款及第二筆分期付款退還予買方；(b)買方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銷售股份A轉回賣方A；及(c)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的效力及作用，且任何一方對其他各方均不得進行任何索賠、負有責任或義務。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欠付賣方A的股東貸款將轉讓予買方，因此，股東貸款於轉讓後須由目標公司而非賣方A向買方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各自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16.19%。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80.95%權益、由賣方B擁有1.91%權益及由其他八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7.14%權益）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珠海泓利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證券代碼：832674））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14%及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彈性織帶及於中國製造和銷售彈性織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0,334	64,285
除稅前虧損	(3,899)	(3,475)
除稅後虧損	(3,889)	(3,4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及服裝銷售以及面料設計、製造及銷售。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彈性織帶及尼龍緊固帶業務。

賣方B為香港居民，其亦分別為賣方A及目標公司的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探索機會，透過收購香港及中國公司，涉足不同業務，及分散虧損業務的交易風險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可闡述如下：

###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作用

- 1) 染色工藝：除染色工藝（其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外，本集團目前所有面料生產工藝均於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進行。由於目標集團擁有自有染色設施並已自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允許排放量為每天900立方米，而根據其現有產能，目標集團平均每天使用約200立方米。因此，目標集團於其染色工藝方面擁有過剩產能。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逐步整合其面料產品的生產工藝，以提高其產品質素、多樣性及競爭力。
- 2) 彈性面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織帶、提花織帶及針織織帶等，主要用於內衣。目標集團亦擁有自有彈性面料生產設施。收購事項將會使目標集團作為一站式內衣材料供應商，通過整合本集團的面料產能，擴大其彈性面料的產能。連同上述整合染色工藝，目標集團將能夠同步合成不同內衣材料的顏色，避免成品不同部分的顏色出現差異。此種情況將令目標集團能夠通過向客戶提供數種產品進行銷售，從而通過產品捆綁增加銷量。



- 3) 客戶之間的交叉銷售：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為服裝及內衣製造商。因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客戶之間可通過交換客戶數據庫實現交叉銷售。

### 擴大及整合生產設施方面的潛力

目標集團擁有用於生產織帶、提花織帶、針織織帶和彈性面料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珠海市現有樓宇的總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位於一塊約26,6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根據目標集團的估計，該土地可供進一步開發約70,000平方米的樓宇。因此，目標集團有充足的能力於收購事項後進一步擴大其在珠海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建造新一期的生產線並購買新機器，以提高生產規模。本集團亦擬於珠海生產基地運營一條新的織物生產線，以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

### 強大的創新與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與研發能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六項發明專利、十八項實用新型專利、九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三項專家版權。目標集團領先的設計理念及強大的設計團隊一直在努力突破產品設計的傳統。結合中國消費者對環保及健康的需求，目標集團已應用冰絲及天然抗菌絲等新材料，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內衣配件。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標準的公司治理

作為目標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珠海泓利為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及其管理團隊由在紡織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成員組成。珠海泓利亦維持高標準的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及其資料於年報中公開並妥為披露。本集團可節省成本及資源，為目標集團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符合相關標準及規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起，增強本集團未來的產品、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狀況，從而分散虧損業務的風險、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儘管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態，惟董事於考慮上述因素經權衡後，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為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日及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2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從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26,7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0%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15,72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實行之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A的一筆未經審核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8,8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達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馬進興先生、林豐耀先生、林豐起先生、林豐茂先生、李麗春女士及林鳳珠女士，分別擁有賣方A之約30.61%、25.30%、15.56%、23.80%、2.73%及2.00%股權

「賣方A」	指	俊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馬進興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元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